



## 新《办法》正式实施 汽车金融公司准入门槛抬高

来源:国际金融报 李诺实 2008年02月01日 09时47分

[ 相关资料 ]

主题分类: [金融保险](#)

“金融公司”相关资料: [新闻动态](#) [法规文件](#) [典型案例](#) [论文文献](#)

新的《汽车金融公司管理办法》日前由中国银监会正式颁布实施。银监会相关负责人1月30日表示,新《办法》着重对准入条件、业务范围、风险管理指标等方面作出较大修改和调整,突出体现汽车金融的专业性、核心业务及功能定位。

据这位负责人介绍,新《办法》强调设立汽车金融公司的出资人应具有汽车金融管理经验或专业团队;强调3大核心主业,即零售贷款、批发贷款(特指对经销商的采购车辆贷款,有别于一般公司贷款)、融资租赁业务;强调监管指标体现业务及风险管理特性,并非越多越好。

这位负责人表示,新《办法》调整风险监控指标要求,使指标设置更为科学,非现场监管更有针对性。原《办法》及《细则》中规定的个别指标,已不适应实际业务和风险管理需要。

据了解,2003年出台的《汽车金融公司管理办法》(简称原《办法》)和《汽车金融公司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简称《细则》)是在履行入世承诺、对外开放汽车消费信贷市场的背景下制定的,原《办法》规定允许汽车金融公司开展的业务范围比较狭窄。

此外,新《办法》提高对出资人综合经济指标量化标准,将非金融机构出资人的资产规模要求从原来的40亿元提高至80亿元,营业收入从20亿元提高至50亿元。

根据汽车产业格局和实际需要,取消了原《办法》“同一企业法人不得投资一个以上的汽车金融公司”的规定。新增加了“最近1年年末净资产不低于资产总额的30%(合并会计报表口径)”、“入股资金来源真实合法,不得以借贷资金入股,不得以他人委托资金入股”;“承诺3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汽车金融公司股权(中国银监会依法责令转让的除外),并在拟设公司章程中载明”等3项规定。

这位负责人表示,新《办法》增加了6项新业务,即增加了“接受汽车经销商采购车辆贷款保证金和承租人汽车租赁保证金;经批准,发行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汽车融资租赁业务(售后回租业务除外);办理汽车租赁残值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批准,从事与汽车金融业务相关的金融机构股权投资业务”等业务。

新《办法》还取消了原《办法》中的“为贷款购车提供担保”业务。

2008年05月10日 星期六

### — 新闻焦点 —

- [证监会就有关规章征求意见](#)
- [财产申报立法遇三大“拦路虎”](#)
- [北京:全国首部关于安检方面...](#)
- [证券无纸化立法提上议程 专...](#)
-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法草案已...](#)
- [公务员奖励规定已制定完成...](#)
- [彩票法有望出台 《彩票管理...](#)
- [约20件法规修改列入立法计...](#)

### — 本周立法动态热点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法通...](#)
- [律师法修改:律师费应由败诉...](#)
- [劳动合同法司法解释将干近日...](#)
- [全国人大常委会表决通过《劳...](#)
- [三大诉讼法修改均有进展](#)
- [最高法院将出台劳动合同法司法...](#)
- [劳动合同法草案争议再起...](#)
- [三部劳动法法律新年实施 保护...](#)

[更多立法动态动态>>](#)

### — 新法速递 —

- [哈尔滨市人才中介服务机构管...](#)
- [深圳市平面设计作品著作权保...](#)
- [上海市高速公路服务区运营管...](#)
- [海域使用论证管理规定](#)
-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
-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
- [黑龙江省农村可再生能源开发...](#)
- [北京市经济适用住房购买资格...](#)

[更多法律法规>>](#)

### — 最新论文 —

- [评最高人民法院少年综合庭试点改革](#)
- [要用生命权至上理念来理解医疗法规◆◆“孕妇死产”事件留给我们的启示](#)
- [间接持有制中跨国证券交易的冲突规则](#)
- [我国公司社会责任的司法裁判困境及若干解决思路](#)
- [论民事执行中债务人财产的发现](#)
- [夫妻财产归属之法律适用](#)
- [超越部门利益才谈得上依法行政◆◆从考驾照必须上“驾校”培训的规定说起](#)
- [行业协会限制竞争行为的法律调整◆◆解读《反垄断法》对行业协会的规制](#)
- [电子证据在刑事诉讼中的法律地位](#)

[ 发表评论 ]

[查看评论>>](#)

匿名  | 用户名  密码

验证码  **3179** [留言须知>>](#)

[进入论坛>>](#)

[ 相关新闻 ]

- [证监会就有关规章征求意见](#)
- [一律师提出质疑:医保怎能“学平险”买单](#)
- [律师坚信银行卡收费违法 获国务院支持](#)
- [银监会与保监会签署加强跨业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
- [银监会与国际金融公司研讨金融机构市场退出机制](#)

tml>

▪ [公民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保护的  
两个问题](#)

[更多理论文章>>](#)

[公司介绍](#) | [网站合作](#) | [招聘启事](#) | [法律之星](#) | [支付帮助](#) | [广告服务](#) | [联系我们](#)

声明：本网站信息属参考资料性质，正式引用本站信息或用于传播目的，应当对照原文并与本网站联系取得同意

版权所有 1997-2008 北京中天诺士达（法律之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010-65155090

电子邮件：[info@mail.law-star.com](mailto:info@mail.law-star.com)

